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一六六號六樓（遠東世紀廣場 F 棟）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 14,929,791 股（其中電子方式出席 25,323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22,134,516 股之 67.45%。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陳永修、陳進培、曾永淦（以上為董事），永智善代表人林國明、王仁傑（以上為監察人）。

列席：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秀麗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詳議事手冊第五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本案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詳附件（一），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結果如下表：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比例(%)			
14,929,791	12,609,993 (含電子投票 22,525)	84.46	2,390 (含電子投票 2,390)	0	2,317,408 (含電子投票 408)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

- 二、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5,415,22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6 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 三、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 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謹是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結果如下表：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比例(%)			
14,929,791	12,849,993 (含電子投票 22,525)	86.07	2,390 (含電子投票 2,390)	0	2,077,408 (含電子投票 408)

五、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擬將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部分金額計新台幣 8,853,807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0.4 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二、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 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

決議：本議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結果如下表：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比例(%)			
14,929,791	12,849,994 (含電子投票 22,526)	86.07	2,404 (含電子投票 2,404)	0	2,077,393 (含電子投票 393)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結果如下表：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比例(%)			
14,929,791	12,609,991 (含電子投票 22,523)	84.46	2,392 (含電子投票 2,392)	0	2,317,408 (含電子投票 408)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決議。

說明： 一、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令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六）。

決議： 本議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結果如下表：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比例 (%)			
14,929,791	12,849,991 (含電子投票 22,523)	86.07	2,392 (含電子投票 2,392)	0	2,077,408 (含電子投票 408)

第四案： 股東提案

案由： 股東戶號 15362 吳天發之提案內容為現金減資 30%案，敬請 決議。

說明： 一、 目前公司帳上閒置資金仍然過多，且也無積極投資擴充計畫之資金需求，與其放置在銀行領微薄利息，提議應退還股東，讓股東個人可以有較好的投資報酬績效。
二、 現金減資可以提高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並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

決議： 本議案經票決未通過，結果如下表：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無效 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權數	比例 (%)			
14,929,791	8,437 (含電子投票 8,437)	0.06	12,843,959 (含電子投票 16,491)	0	2,077,395 (含電子投票 395)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 補選一席監察人案，提請 選任。

說明： 一、 原監察人張裕銘先生，於 105 年 09 月 22 日辭任，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舉行補選。
二、 新任監察人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日期就任，任期自 10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9 日止。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	股東姓名	當選權數
監察人	9761	金永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春光	12,587,468

六、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9112 郭明善先生詢問，公司目前與前董座蕭生武先生的著作權官司，進行的如何？對公司是否有影響？

主席陳永修先生表示，目前官司進行中，不宜公開談論，但公司會本持誠意與對方處理這場官司，不使公司受影響。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點五十分

主席：陳永修



記錄：卓良玲



【附件一】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通泰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分別達 3 億 8,582 萬元以及 4,088 萬元，相較於 104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 3 億 2,183 萬元以及稅後淨利 3,420 萬元，各自分別成長 19.9% 以及 19.5%，每股稅後盈餘為 1.85 元。

通泰公司主要產品區分為影音多媒體系列 IC、3C 家電及週邊應用系列 IC、健康醫療系列 IC、電容式觸摸系列 IC（Touch Pad IC）以及綠色節能減碳系列 IC，105 年度各系列營收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5%、20%、15%、51% 以及 9%，其中遊戲週邊應用 IC、電容式觸控 IC、綠色節能系列 IC，其營收成果相較於 104 年營收成長率分別達 16%、44% 以及 20%。

展望新的一年，通泰公司將針對現有電容式觸控產品積極創新 IP 並投入新製程，以優化產品功能；研發 LED 驅動 IC 應用於相關綠色節能產品，另也將特別著重在 Fast Digital Thermometer、Air Humidifier、Mesh Nebulizer 等健康醫療之相關產品的開發，希望能繼續再創營收與獲利的新高峰，為公司與股東謀取最大的投資利益。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過去長久以來對通泰公司的全力支持與指教，也期盼各位股東未來能夠繼續給予通泰經營團隊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安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陳永修

敬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秀麗、張銘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永智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國明

林國明

監 察 人：王仁傑

王仁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

附錄（一）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查核意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抽樣測試公司與主要客戶之交易合約，檢視合約條款，以確認收入認列及其會計處理與合約約定之移轉所有權及風險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問題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呆帳費用的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

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這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間接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聖泰貿易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6,306 仟元及 16,372 仟元，各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2.75%及 2.83%，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7 仟元及 (252) 仟元，各佔個體稅前淨利之 0.46%及 (0.6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疏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此 致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 經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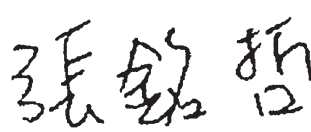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蔡 秀 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47 號

會計師 張 銘 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763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通泰積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四及六	\$ 184,363	31	\$ 176,499	3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註七	1,504	-	8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註四及七	29,258	5	34,069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註四及二六	41,163	7	36,706	6
130x	存貨	註四及八	54,185	9	46,123	8
1410	預付款項		349	-	49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註九及二七	99,447	17	99,296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0,269	69	394,067	6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四及十	26,850	5	24,83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四及十一	103,033	17	104,392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註四及十二	47,418	8	47,835	8
1780	無形資產	註四及十三	643	-	1,1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註四及二一	5,446	1	5,41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九	115	-	1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3,505	31	183,706	32
1xxx	資產總計		\$ 593,774	100	\$ 577,773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精體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註十四	\$ 37,366	6	\$ 33,699	6
2200	其他應付款	註十五	26,548	5	22,69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二一	5,216	1	2,66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註十六	261	-	1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391	12	59,177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二一	2,730	-	2,28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十六	8,347	1	4,68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註四及十七	27,113	5	28,035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190	6	35,004	6
2xxx	負債總計		107,581	18	94,181	16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21,345	37	221,345	39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0,518	5	41,585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411	19	106,991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138	21	112,140	19
	保留盈餘合計		234,549	40	219,821	3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四	(219)	-	841	-
3xxx	權益總額		486,193	82	483,592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3,774	100	\$ 577,773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註四及二六	\$ 357,729	100	\$ 298,35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720)	—	(2,052)	(1)
4190	減：銷貨折讓		(684)	—	(1,111)	—
4618	設計收入		—	—	591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56,325	100	295,78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39,643	67	198,184	67
5900	營業毛利		116,682	33	97,596	3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782)	(1)	(87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75	—	43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3,775	32	97,153	3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100	6	22,961	8
6200	管理費用		23,679	7	20,69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741	8	27,137	9
	營業費用合計		73,520	21	70,795	24
6900	營業淨利		40,255	11	26,35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54	—	1,834	1
7110	租金收入－淨額	註四及十二	2,164	1	2,193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025	—	46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1,962	1	6,763	2
7050	財務成本					
7510	利息費用		(7)	—	(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77	1	3,8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75	3	15,070	5
7900	稅前淨利		49,830	14	41,42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註四及二一	8,950	3	7,225	2
8200	本期淨利		\$ 40,880	11	\$ 34,203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註四及十七	494	—	(4,651)	(2)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註二十一	(84)	—	791	—
			410	—	(3,86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四及十八	(1,060)	—	4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50)	—	(3,43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230	11	\$ 30,773	10
	每股盈餘	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5		\$ 1.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1		\$ 1.52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橋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50,439	\$ 102,885	\$ 690	\$ 121,319	\$ 411	\$ 497,08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06	—	(4,106)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35,416)	—	(35,416)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854)	—	—	—	—	(8,854)
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34,203	—	34,203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60)	430	(3,430)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41,585	\$ 106,991	\$ 690	\$ 112,140	\$ 841	\$ 483,592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41,585	\$ 106,991	\$ 690	\$ 112,140	\$ 841	\$ 483,59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20	—	(3,42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90)	690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26,562)	—	(26,562)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067)	—	—	—	—	(11,067)
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40,880	—	40,880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0	(1,060)	(650)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30,518	\$ 110,411	\$ —	\$ 124,138	\$ (219)	\$ 486,193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49,830	\$ 41,42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651)	1,834
折舊費用	2,136	2,462
攤銷費用	477	971
利息收入	(1,354)	(1,834)
利息費用	7	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3,077)	(3,823)
未實現銷貨利益	3,782	875
已實現銷貨利益	(875)	(432)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628)	34
應收帳款	5,468	(2,0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57)	(14,569)
存貨	(8,062)	9,906
預付款項	143	(155)
其他流動資產	(171)	(400)
應付帳款	3,667	(8,227)
其他應付款	3,856	70
其他流動負債	143	3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28)	(3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806	25,854
收取之利息	1,374	1,848
支付之利息	(7)	(8)
支付所得稅	(6,074)	(6,6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099	21,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	(3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6)	(3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760	779
發放現金股利	(37,629)	(44,2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69)	(43,4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7,864	(22,8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499	199,3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363	\$ 176,499

後列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查核意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抽樣測試公司與主要客戶之交易合約，檢視合約條款，以確認收入認列及其會計處理與合約約定之移轉所有權及風險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覆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問題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呆帳費用的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這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

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8,324 仟元及 34,06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41%及 5.88%，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48,660 仟元及 112,88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8.53%及 35.0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疏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 經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蔡 秀 麗



會計師 張 銘 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4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5763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註四及六	\$ 199,698	34	\$ 198,369	3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註七	1,658	-	8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註四及七	72,253	12	68,959	12
130x	存貨	註四及八	65,171	11	51,503	9
1410	預付款項		560	-	51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註九及二六	100,907	17	99,850	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0,247	74	420,076	7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四及十	103,265	17	104,651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註四及十一	47,418	8	47,835	9
1780	無形資產	註四及十二	643	-	1,1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註四及二十	5,446	1	5,41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九	550	-	36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7,322	26	159,385	28
1xxx	資產總計		\$ 597,569	100	\$ 579,461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註十三	\$ 39,929	7	\$ 35,051	6
2200	其他應付款	註十四	27,280	4	23,42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二十	5,315	1	2,66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註十五	4,039	1	2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563	13	61,415	1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註四及二十	2,739	-	2,28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註十五	4,961	1	4,13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註四及十六	27,113	5	28,035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813	6	34,454	6
2xxx	負債總計		111,376	19	95,869	17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21,345	37	221,345	38
320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0,518	5	41,585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411	18	106,991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138	21	112,140	19
	保留盈餘合計		234,549	39	219,821	3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四	(219)	-	841	-
3xxx	權益總額		486,193	81	483,592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7,569	100	\$ 579,461	100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註四	\$ 388,546	100	\$ 325,88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210)	—	(3,289)	(1)
4190	減：銷貨折讓		(1,518)	—	(1,358)	—
4618	設計收入		—	—	591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85,818	100	321,82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249,137	64	206,559	64
5900	營業毛利		136,681	36	115,268	3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6,056	10	35,235	11
6200	管理費用		23,679	6	20,69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741	7	27,137	9
	營業費用合計		87,476	23	83,069	26
6900	營業淨利		49,205	13	32,19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79	—	1,862	1
7110	租金收入－淨額	註四及十一	2,164	1	2,193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1,263	—	966	—
76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3,215)	(1)	4,179	1
7050	財務成本					
7510	利息費用		(7)	—	(8)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2	—	9,192	3
7900	稅前淨利		50,787	13	41,39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註四及二十	9,907	3	7,188	2
8200	本期淨利		\$ 40,880	10	\$ 34,203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註十六	494	—	(4,651)	(1)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註二十	(84)	—	791	—
			410	—	(3,86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十七	(1,060)	—	4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50)	—	(3,43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230	10	\$ 30,773	10
	每股盈餘	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85		\$ 1.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1		\$ 1.52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其他權益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50,439	\$ 102,885	\$ 690	\$ 121,319	\$ 411	\$ 497,08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06	—	(4,106)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35,416)	—	(35,416)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8,854)	—	—	—	—	(8,854)	
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34,203	—	34,203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60)	430	(3,430)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41,585	\$ 106,991	\$ 690	\$ 112,140	\$ 841	\$ 483,592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21,345	\$ 41,585	\$ 106,991	\$ 690	\$ 112,140	\$ 841	\$ 483,59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420	—	(3,42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90)	690	—	—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	—	—	—	—	(26,562)	—	(26,562)	
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067)	—	—	—	—	(11,067)	
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40,880	—	40,880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0	(1,060)	(650)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1,345	\$ 30,518	\$ 110,411	\$ —	\$ 124,138	\$ (219)	\$ 486,193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50,787	\$ 41,3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96)	2,052
折舊費用	2,262	2,595
攤銷費用	477	971
利息收入	(1,379)	(1,862)
利息費用	7	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782)	34
應收帳款	(3,153)	(8,731)
存貨	(13,667)	7,598
預付款項	(47)	(141)
其他流動資產	(1,077)	(100)
應付帳款	4,878	(8,635)
其他應付款	3,854	275
其他流動負債	3,769	(37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28)	(3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407	34,754
收取之利息	1,399	1,876
支付之利息	(7)	(8)
支付所得稅	(6,923)	(6,6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876	29,9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3)	(4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88)	(1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1)	(6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831	888
發放現金股利	(37,629)	(44,2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798)	(43,382)
匯率影響數	(1,088)	4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329	(13,6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369	211,9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698	\$ 198,369

後列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陳永修



經理人：陳永修



會計主管：郭錦美



【附件四】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2,848,265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409,988
加：本期稅後淨利	40,879,41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087,94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9,572
本期可分配盈餘	<u>119,830,150</u>
本年度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股利	35,415,2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84,414,924</u></u>

註 1：股東紅利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5,415,226 元。

註 2：原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6 元，如嗣後因庫藏股，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註 3：本次分派股東紅利，係以 105 年當期盈餘優先作為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章 程 條 文	修 訂 後 章 程 條 文	理 由 說 明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需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 <u>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公司需求
	<u>第十三條之二</u> <u>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實際購買保險之內容，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u>	配合公司需求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	配合公司需求

原 章 程 條 文	修 訂 後 章 程 條 文	理 由 說 明
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	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	
<p>第廿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p> <p>·</p> <p>·(略)</p> <p>·</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廿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p> <p>·</p> <p>·(略)</p> <p>·</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p> <p><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理 由 說 明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第九條 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理 由 說 明
<p>第十八條 決議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略)</p>	<p>第十八條 決議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者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略)</p>	<p>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廿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p>	<p>第廿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p>	<p>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理 由 說 明
<p>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略)</p>	<p>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七</u>、除前<u>六</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起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略)</p>	
<p>第廿九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廿九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